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YZB-2025-078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1
第七章	合同	8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九章	图纸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YZB-2025-078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411015 万元

招标控制价（如有）：人民币 36.41101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	1 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主要包括：将致远楼首层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移至大学生公寓首层消防控制室，并敷设管线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本

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以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②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④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1705 室

方式：①现场购买。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授权书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②如线上领取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haobiao04@zyzbd1.com 邮箱，发送资料后请致电 010-60624505 转 807/822，请代理审核资料并按照要求填报系统。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须参加磋商。

3、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建筑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工程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07/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 转 807/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人：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转807/822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36.411015</u> 万元，财政资金。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6.411015</u> 万元。
*2.2.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以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②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④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2.4	本项目（包）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 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2	本项目（包）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6.4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	采购内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2025年安防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主要包括：将致远楼首层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移至大学生公寓首层消防控制室，并敷设管线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

	内容。
2.9.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2.9.3	计划工期：35 日历天。
2.9.4	质量要求：合格
6.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1.2.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其中第 2 项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4 年度 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PDF 盖章版+word 版）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 12.1	保证金：人民币 <u>7000</u>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0781</u>” 注：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5年11月10日上午09:30至10:0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u>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u>
22.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2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7</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3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条款不适用）
35.2	政府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本条款不适用）							
*37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条款不适用）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u>无效响应</u>。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							
5	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以此处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为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30%;">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2025年安防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2025年安防改造项目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2025年安防改造项目	建筑业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磋商控制价	☐ 不设磋商控制价 ☒ 设磋商控制价						
6.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6.3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供应商需在踏勘现场提出有关于本项目的相关疑问，如踏勘现场未提出任何疑问，否则视同无疑问。
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控制价及清单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的，对供应商作否决响应处理。	
6.5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有差异，须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最终报价电子版（软件版、PDF 版、EXCEL 版）于磋商次日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zhaobiao04@zyzbd1.com）。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9 采购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2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图纸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2 商务部分

- (一)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

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应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此处必填）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三) 其他审查资料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七) 保证金凭证等
- * (八) 廉政承诺书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拟分包工程情况表（如适用）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

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

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应统一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款的有关要求。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

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磋商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项目终止

-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 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 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 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 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

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②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十二、履约验收

39.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附表一：

磋商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364,110.15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43,600.00 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采购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4110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 36.41101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将致远楼首层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移至大学生公寓首层消防控制室，并敷设管线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2. 项目概述

- (1) 工程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
- (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 (3) 工期：35 日历天

二、商务要求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总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款 30%	
结算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质保期满且经发包方认定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施工范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主要包括：将致远楼首层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移至大学生公寓首层消防控制室，并敷设管线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2. 质量标准：合格。

3.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相关文件；
-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及相关文件；

(3)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站颁发的相关文件；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

(6) 2025 年 9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文件；

(7)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北京校区安防消防中控室搬迁项目》招标图纸（2025 年 4 月）；

(10) 其他相关资料。

4. 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5. 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 6566-2010》，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18588 的要求。

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本工程应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7. 图纸

另行提供（若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匹配，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8. 人员及主材参数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类似的工程工作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工作的全面实施；

本项目拟派施工人员配备须完全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新增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注：1. 此处仅列出本次改造所需新增设备参数，其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服务器、交换机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55'' 监控 大屏	1 台	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500\text{cd/m}^2$; 2. 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3. 需采用逐行扫描驱动, 动态插值补偿、3D 动态数字降噪、3D 梳状滤波技术, 画面流畅, 无闪烁; 4. 需支持 CVBS、VGA (RGBHV)、DVI、HDMI 等多种信号输入; 5. 需支持全高清分辨率 2K 并向下兼容; 6. 全数字处理单元, 需支持分屏显示, 整屏显示, 任意组合显示, RS232 或 RJ45 接口控制; 7. 功耗: $\leq 160\text{W}$ 。
2	解码 器	1 台	1. 视频接口: ≥ 2 路 HDMI 输入、 ≥ 6 路 HDMI 输出; 2. 解码能力: $16 \times 12\text{MP}@20/16 \times 4\text{K}@30/32 \times 4\text{MP}@30/42 \times 3\text{MP}@30/64 \times 1080\text{P}@30/128 \times 720\text{P}@30/216 \times \text{D1}@30$; 3. 需支持 3840×2160 (4K) @60Hz、 3840×2160 (4K) @30Hz、 1920×1200 (WUXGA) @60Hz、 1920×1080 (1080P) @60Hz、 1600×1200 (UXGA) @60Hz、 1440×900 (WXGA+) @60Hz、 1280×1024 (SXGA) @60Hz、 1280×720 (720P) @60Hz、 1024×768 (XGA) @60Hz 分辨率输出; 4. 需支持 3840×2160 (4K) @60Hz、 3840×2160 (4K) @30Hz、 1920×1200 (WUXGA) @60Hz、 1920×1080 (1080P) @60Hz、 1920×1080 (1080P) @50Hz、 1920×1080 (1080P) @30Hz、 1600×1200 (UXGA) @60Hz、 1440×900 (WXGA+) @60Hz、 1280×1024 (SXGA) @60Hz、 1280×720 (720P) @60Hz、 1280×720 (720P) @50Hz、 1024×768 (XGA) @60Hz 分辨率输入; #5. 可支持多台设备级联使用, 盒式设备也可轻松实现扩容, 级联设备中任意一台设备掉线或出现故障, 不影响其他设备上的业务, 设备重新上线后业务可自动恢复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需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用于对接小间距 LED 电视墙; 7. 需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和 NVR, 同时解码上墙; 8. 平均故障时间间隔 (MTBF) ≥ 160000 小时, 需支持 $\geq 7 \times 24 \times 365$ 小时运行;

		9. 需支持根据网络环境选择流畅性优先或实时性优先配置； #10. 从 50 路实况切换到另外 50 路实况的切换时间<0.3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

9.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机制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①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a.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 b.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c.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d.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e.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f.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g. 施工现场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h.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②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 a.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
- b. 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③文明施工

- a.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 b.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 c.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d.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④环境保护

- a.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b.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 c.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d.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⑤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机制

- a.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b. 如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c. 如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10. 采购具体内容说明

(1) 工程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①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a.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②对工期的响应

a.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b. 总承包人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c.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d.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e. 合同工期天数（总工期）：35 日历天；

f. 计划开工日期：自进场之日起或监理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g. 总工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顺延，具体以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 其他要求及须知

- (1) 供应商具有类似相关项目经验及项目业绩；
- (2) 供应商须在施工过程中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案的执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以及现场看护工作等；
-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相应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等）；
- (4) 本项目竣工后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其他要求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及人员进京备案等工作，确保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外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等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

10	响应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1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价格部分（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70\% \times 100$	70分

商务部分（11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0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分
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的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至少需包含电子智能化、机电等相关专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超越预期的。	4分
	提供了人员配备，专业齐全，但整体的合理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	3分
	人员配备合理性欠缺，专业不齐全，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分
	人员配备不具备合理性和专业齐全性，满足项目需求有较大困难。	1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管理结构不得分。	0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年龄、专业、资格证书等）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类似的工程工作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工作的全面实施。	4分
	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稍有欠缺，细节待完善。	3分

	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针对性欠缺。	2 分	
	提供的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经理信息。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以项目经理的简历或者从业证明或者其他可供评审的资料为判断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承诺	施工过程中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案的执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现场看护工作等（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人员身份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技术部分（19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非常完善、合理，方案内容完整（至少需包含电子智能化、机电等相关内容）超越预期。	5 分	5 分
	施工方案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 分	
	施工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稍有欠缺，内容齐全。	3 分	
	施工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欠缺，内容稍有缺失，有完善空间。	2 分	
	施工方案部分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合理，欠缺可行性。	1 分	
	施工方案基本不具备针对性，不能够满足项目或未提供施工方案。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措施非常合理，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超越预期。	4 分	4 分
	措施具备合理性，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分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的严谨周密、切实可行性稍有欠缺，满足项目需求稍有困难。	2 分	
	措施欠缺合理性，创优计划不具备严谨性，项目需求大部分无法满足。	1 分	
	措施及创优计划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方案超越预期的。	4 分	4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3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稍有欠缺，满足项目需求稍有困难的。	2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性欠缺，方案缺失，项目需求大部分无法满足。	1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不具备合理性等，或未提供。	0 分	
对于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的分析和措施	对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分析目标明确合理，理解全面到位；措施全面到位，考虑周全，满足项目需求，超越预期。	4 分	4 分
	对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分析目标明确，理解到位；措施到位，考虑周全，满足项目需求。	3 分	
	对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分析目标欠缺，理解不够到位；措施欠缺，考虑不够周全，满足项目需求稍有困难。	1 分	
	对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分析目标不明确，理解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考虑不周全，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0 分	
新增设备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需满足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三、技术要求 9. 人员及主材参数要求（2）新增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每项设备参数视为一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2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设备制造厂商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分	2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三）其他审查资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七）保证金凭证等

*（八）廉政承诺书

三、技术服务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工程情况表（如适用）

一、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及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含）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2、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8、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1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 ①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以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②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及人员进京备案等工作，确保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外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北京本地企业无需填写）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如成交，将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及人员进京备案等工作，确保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此处必填）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2025 年安防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为我公司 (项目名称)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程业绩），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
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五)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保证金凭证等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服务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对于施工重点难点部位和工序的分析和措施、主要材料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___

结构类型：____/____； 檐高/跨度：___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内容及工期见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工期
1			
上述工程合计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以上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无。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无。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予以确认。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5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4 承包方施工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在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5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无条件返工、修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5.6 工程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承包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5.7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保证接到发包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承包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发包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5.8 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6条承包方安全责任

6.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方不规范操作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

6.2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3 加强对施工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的现场或机械、电气设备等，及时签发停工指令，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6.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第 7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参加，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承包方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8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发包方有权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做如下调整：

- (1) 合同预算执行固定单价；
- (2) 变更洽商依据有关规范据实结算；
- (3) 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方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 9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总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款 30%	

结算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 准
质保期满且经发包方认定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 准

9.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发包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_ ）等额、合法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该款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违约。

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9.3 承包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发包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发包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 10 条 质保期

10.1 质保期： 贰年。自工程竣工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1.1 施工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

11.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11.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授权代表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0.02】%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 10 日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全部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3.3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3】%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3.4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单独负责，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13.6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予以补足。

1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方催告后【5】日

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3.8 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3.9 承包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因此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3.10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4 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

14.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人员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15.3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8】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

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28】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九章 图纸

（另册提供（若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匹配，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附件 1 （非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